天 主 教 嘉 義 教 區 第 23 屆「立仁盃」 桌球錦標賽章程立 仁 高 級 中 學 108 年 度

- 一、宗 旨:為提倡全民運動,培養正當休閒生活,增進聯誼特舉辦本項比賽;藉以提昇各中等學校及國民 小學校園運動氣氛,促進校際體育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天主教嘉義教區、嘉義市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天主教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。(網址:www.ligvs.cy.edu.tw)
- 四、承辦單位: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五、賽程日期及組別:

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 早上9時

- (一)國小學童男生團體賽-六人五分制(單單雙單單)不得重覆。
- (二)國小學童女生團體賽-六人五分制(單單雙單單)不得重覆。
- (三)國中組團體賽-六人五分制(單單雙單單)不得重覆,男女可混合組隊。
- (四)社會分齡團體賽-七人五分制(男限50歲,女限40歲)(單雙單雙單)不得重覆,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 早上9時

- (五)社會男子團體賽-六人五分制 (單單雙單單)不得重覆。
- (六)社會女子團體賽-六人五分制(單單雙單單)不得重覆。
- (七)社會分齡雙打(男限50歲,女限40歲,可混合組隊)。

六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社會分齡團體賽、雙打賽限男滿50歲(民國58年次)女滿40歲(民國68年次)前出生者。
- (二)國中、小學生組,以在校學生為限。每隊限報8人(亦可男女組隊限報男生組)。
- (三)社會男子、女子團體賽,凡熱愛桌球運動者均可組隊參加,每位選手以報名參加一組為限。含領 隊與教練可兼選手,每隊限報 10 人。

七、報 名:

- (一)日 期:即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(一律通訊報名郵戳為準)
- (二)請以限時掛號寄:60063 嘉義市立仁路 235 號(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學務處收)
- (三)請電至 05-2226420 # 221 再確認
- 八、通訊報名處:請以限時掛號寄交「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學務處」
- 九、比賽日期:108年5月3至4日(星期五、六)
- 十、比賽地點: 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聖愛館

十一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團體賽部分,各組均採六人五分制(單單雙單單),社會分齡團體賽七人五分制(單雙單雙單)。
- (二)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與方式。
- (三)各組報名如不足,將合併列入他組比賽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:採用日桌三星白色「40 米釐比賽球」。
- 十四、抽籤日期:108年4月30日下午3時於本校會客室(賽程公告於立仁高中網站)。
- 十五、獎勵:各組視隊數多寡取三~四名,分別頒給獎盃及獎品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大會典禮於 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舉行,請參賽人員出席以表現運動精神,並向大會報到,俾便安排出賽名單,超過時間 10 分鐘未出席者以棄權論,比賽時間之變動由大會報告為主。
- (二)裁判員由嘉義市桌球委員會聘任。
- 十七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